

KLJC

凯乐检测
KAILE TESTING



2323120514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98662298C

项目编号:

SCKLJCJSYXGS21699-0001

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KaiLe Testing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凯乐检字(2024)第101025W号

项目名称: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水厂2024年下半年度饮用水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Kind of Test

报告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Test Date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封面未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无证明作用。
- 2、报告内容齐全、清楚；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均无效；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样品有效期内，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检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不对样品采集、包装、运输、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偏差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
- 5、报告检测点位、评价标准等信息由委托方提供，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
- 7、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使用，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使用本检测报告，若对本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本公司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
- 9、微生物不复检。

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德源街道数码二路300号

邮 编：610000

服务电话：（028）60830926

检测报告

1、检测内容

受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对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水厂的生活饮用水进行现场检测，并于2024年10月16日起对样品进行流转及分析检测。该项目位于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水厂。

生活饮用水基本信息见表1。

表1 生活饮用水基本信息

任务来源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被检测单位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水厂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	样品描述	生活饮用水
采样人员	陈建权、何鑫	样品性状	清澈、无色、无臭、无浮油
采样地点	出厂水采样点	采样时间	2024年10月16日

2、检测项目

生活饮用水检测项目：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砷、镉、六价铬、铅、汞、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以 N 计）、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溴酸盐、亚氯酸盐、氯酸盐、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以 O₂ 计）、氨（以 N 计）、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游离氯、一氯胺、臭氧、二氧化氯、贾第鞭毛虫*、隐孢子虫*、锑、钡、铍、硼、钼、镍、银、铊、硒、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四氯化碳、氯乙烯、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六氯丁二烯、苯、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苯乙烯、氯苯、1,4-二氯苯、三氯苯、六氯苯、七氯、马拉硫磷、乐果、灭草松、百菌清、呋喃丹、毒死蜱、草甘膦、敌敌畏、莠去津（阿特拉津）、溴氰菊酯、2,4-滴、五氯酚、2,4,6-三氯酚、苯并（a）芘、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丙烯酰胺、环氧氯丙烷、微囊藻毒素-LR、钠、挥发酚、阴离子合成洗涤剂、2-甲基异莰醇、土臭素、高氯酸盐、乙草胺。

本次检测消毒方式为二氧化氯消毒。

3、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采样依据：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水样的采集与保存 GB/T 5750.2-2023。

检测依据：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GB/T 5750.4-2023、GB/T5750.5-2023、GB/T5750.6-2023、GB/T 5750.7-2023、GB/T5750.8-2023、GB/T5750.9-2023、GB/T5750.10-2023、GB/T5750.11-2023、GB/T5750.12-2023、GB/T5750.13-2023。

主要仪器及编号：便携式 pH 计 KL-PH-27、便携式浊度计 KL-ZDJ-06、水质现场检测仪 KL-XD-16、原子荧光光度计 KL-AFS-02、原子荧光光度计 KL-AFS-0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KL-ICP-03、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ST-07、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ST-08、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ST-10、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ST-05、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ST-06、离子色谱仪 KL-IC-05、离子色谱仪 KL-IC-04、离子色谱仪 KL-IC-06、四路低本底 α 、 β 测量仪 KL-AB-02、万分之一天平 KL-TP-03、液相色谱仪 KL-HPLC-01、液相色谱仪 KL-HPLC-02、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KL-GCMS-02、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KL-GCMS-07、气相色谱仪 KL-GC-03、气相色谱仪 KL-GC-07、气相色谱质谱仪 KL-GCMS-01、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KL-ICPMS-01。

4、检测结果及评价

生活饮用水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1。

表 4-1 生活饮用水检测结果及评价（1）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41016W-703 -01W-1	出厂水采样点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达标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达标
		菌落总数	CFU/mL	22	100	达标
		砷	mg/L	<0.0010	0.01	达标
		镉	mg/L	<0.004	0.005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	0.05	达标
		铅	mg/L	<0.00007	0.01	达标
		汞	mg/L	<0.0001	0.001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2	0.05	达标
		氟化物	mg/L	0.687	1.0	达标
		硝酸盐（以 N 计）	mg/L	0.891	10	达标
		三氯甲烷	mg/L	0.00820	0.06	达标
		一氯二溴甲烷	mg/L	<0.00005	0.1	达标
		二氯一溴甲烷	mg/L	0.00259	0.06	达标
三溴甲烷	mg/L	<0.00012	0.1	达标		

凯乐检字(2024)第101025W号

表 4-1 生活饮用水检测结果及评价(2)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41016W-703 -01W-1	出厂水采样点	二氯乙酸	mg/L	<0.0020	0.05	达标
		三氯乙酸	mg/L	<0.0010	0.1	达标
		溴酸盐	mg/L	<0.0050	0.01	达标
		亚氯酸盐	mg/L	0.0918	0.7	达标
		氯酸盐	mg/L	0.6776	0.7	达标
		色度	度	5	15	达标
		浑浊度	NTU	<0.5	1	达标
		臭和味	\	无	无异臭、异味	达标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达标
		pH	无量纲	7.91	不小于 6.5 且不大于 8.5	达标
		铝	mg/L	<0.040	0.2	达标
		铁	mg/L	<0.0045	0.3	达标
		锰	mg/L	<0.0005	0.1	达标
		铜	mg/L	<0.009	1.0	达标
		锌	mg/L	<0.001	1.0	达标
		氯化物	mg/L	1.10	250	达标
		硫酸盐	mg/L	4.61	2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17	1000	达标
		总硬度	mg/L	128	45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mg/L	0.80	3	达标
		氨(以 N 计)	mg/L	0.12	0.5	达标
		总α放射性	Bq/L	<0.016	0.5(指导值)	达标
		总β放射性	Bq/L	<0.028	1(指导值)	达标
		游离氯	mg/L	<0.01	—	—
		一氯胺	mg/L	<0.01	—	—
		臭氧	mg/L	<0.01	—	—
		二氧化氯	mg/L	0.44	≥0.1	达标
		贾第鞭毛虫*	个/10L	<1	<1	达标
隐孢子虫*	个/10L	<1	<1	达标		

凯乐检字（2024）第 101025W 号

表 4-1 生活饮用水检测结果及评价（3）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41016W-703 -01W-1	出厂水采样点	铈	mg/L	<0.0005	0.005	达标
		钡	mg/L	0.018	0.7	达标
		铍	mg/L	<0.0002	0.002	达标
		硼	mg/L	<0.011	1.0	达标
		钼	mg/L	<0.008	0.07	达标
		镍	mg/L	<0.006	0.02	达标
		银	mg/L	<0.013	0.05	达标
		铊	mg/L	<0.00001	0.0001	达标
		硒	mg/L	<0.0004	0.01	达标
		二氯甲烷	mg/L	<0.00003	0.02	达标
		1,2-二氯乙烷	mg/L	<0.00006	0.03	达标
		四氯化碳	mg/L	<0.00021	0.002	达标
		氯乙烯	mg/L	<0.00017	0.001	达标
		1,1-二氯乙烯	mg/L	<0.00012	0.03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mg/L	<0.00012	\	\
		反-1,2-二氯乙烯	mg/L	<0.00006	\	\
		1,2-二氯乙烯（总量）	mg/L	<0.00009	0.05	达标
		三氯乙烯	mg/L	<0.00019	0.02	达标
		四氯乙烯	mg/L	<0.00014	0.04	达标
		六氯丁二烯	mg/L	<0.00011	0.0006	达标
		苯	mg/L	<0.00004	0.01	达标
		甲苯	mg/L	<0.00011	0.7	达标
		苯乙烯	mg/L	<0.00004	0.02	达标
		氯苯	mg/L	<0.00004	0.3	达标
		1,4-二氯苯	mg/L	<0.00003	0.3	达标
		三氯苯（总量）	mg/L	<0.000023	0.02	达标
		六氯苯	mg/L	<0.00013	0.001	达标
		七氯	mg/L	<0.00015	0.0004	达标
		马拉硫磷	mg/L	<0.0001	0.25	达标

表 4-1 生活饮用水检测结果及评价（4）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41016W-703 -01W-1	出厂水采样点	乐果	mg/L	<0.0001	0.006	达标
		灭草松	mg/L	<0.0005	0.3	达标
		百菌清	mg/L	<0.00012	0.01	达标
		呋喃丹	mg/L	<0.000125	0.007	达标
		毒死蜱	mg/L	<0.000044	0.03	达标
		草甘膦	mg/L	<0.025	0.7	达标
		敌敌畏	mg/L	<0.00005	0.001	达标
		莠去津（阿特拉津）	mg/L	<0.0005	0.002	达标
		溴氰菊酯	mg/L	<0.00101	0.02	达标
		2,4-滴	mg/L	<0.00015	0.03	达标
		五氯酚	mg/L	<0.00099	0.009	达标
		2,4,6-三氯酚	mg/L	<0.00004	0.2	达标
		苯并[a]芘	mg/L	<0.0000014	0.00001	达标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mg/L	<0.0025	0.008	达标
		丙烯酰胺	mg/L	<0.00005	0.0005	达标
		环氧氯丙烷	mg/L	<0.00006	0.0004	达标
		微囊藻毒素-LR	mg/L	<0.00006	0.001	达标
		钠	mg/L	1.520	200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2	0.002	达标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mg/L	<0.050	0.3	达标
		高氯酸盐	mg/L	<0.005	0.07	达标
		乙草胺	mg/L	<0.00002	0.02	达标
		2-甲基异莰醇	mg/L	<0.0000022	0.00001	达标
		土臭素	mg/L	<0.0000038	0.00001	达标
		邻-二甲苯	mg/L	<0.00011	\	\
		间-二甲苯	mg/L	<0.00005	\	\
		对-二甲苯	mg/L	<0.00013	\	\
		间,对-二甲苯	mg/L	<0.00018	\	\
		二甲苯（总量）	mg/L	<0.00015	0.5	达标

评价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生活饮用水所测指标游离氯、一氯胺、臭氧不纳入评价，其余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中标准限值。

备注

1,2-二氯乙烯包含：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

二甲苯包含：间,对-二甲苯(包含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三氯苯包含：1,3,5-三氯苯、1,2,4-三氯苯、1,2,3-三氯苯。

三卤甲烷：检测结果为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氯甲烷、三溴甲烷四个分项的实测浓度之和构成；三卤甲烷标准限值为—氯二溴甲烷、二氯—溴甲烷、三氯甲烷、三溴甲烷四个分项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三卤甲烷（—氯二溴甲烷、二氯—溴甲烷、三氯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0.0109mg/L。

本次检测结果中，—氯二溴甲烷、二氯—溴甲烷、三氯甲烷、三溴甲烷四个分项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 <1 ，故三卤甲烷判定为达标。

该项目生活饮用水所测指标贾第鞭毛虫*、隐孢子虫*为外包委托检测，承包方机构名称为四川科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212312050027”，报告编号为“科检检字(2024)第10A0933号”。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维尔逊·玛丽·莉塔

报告审核： 刘素芬

报告批准： 刘素芬

签发日期： 2024.11.18